

经济增长加快 紧缩有望加码

陈伟

经济增长加快回升

11月数据再次验证了在下半年来需求持续回暖,企业去库存化已于三季度末基本结束情况下,由新一轮企业再库存化拉动的经济增长已于四季度启动。

外需方面,增长形势远超预期。11月当月出口规模达到1533亿,创有史以来单月最高纪录,同比增长达到34.9%,比上月增加12%,而这主要归因于近期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的持续好转。考虑到美国还将出台进一步措施刺激消费以及经济增长,明年中国出口仍有望保持较快的增速。

内需方面,保持着稳步回升的态势。如投资,1-11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10698亿元,同比增长24.9%。其中,11月投资增速达到29%,大大超出10月23.7%的水平;经济企稳回升带来的企业利润好转也开始刺激企业投资,如钢铁行业投资增速从1-10月累计的1.6%快速回升至1-11月的9%。

消费保持较快的增速。1-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9224亿元,同比增长18.4%,比1-10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两类商品消费增速突出,第一,受通胀预期下居民保值增值的心理驱动,金银珠宝类商品增速从1-10月的43.7%上升为11月的45.8%;第二,消费升级类产品热度不减,通信器材类增速从1-10月累计的18.5%上升为11月的19.2%,汽车增速11月也保持了34.5%的较高增速。在需求持续增长,企业积极展开再库存的情况下,企业生产

11月经济数据表明,中国经济增速企稳后有加快回升的势头,但是与之伴行的是节节攀升的通胀水平,11月无论是CPI还是PPI都创出了金融危机以来的新高。我们认为,决策层有必要释放更强烈的紧缩信号,以保证明年经济实现结构优化基础之上的平稳增长,为“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开个好头。

也呈现较好的局面。11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3%,比10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而考虑到这是在去年同期19.2%高基数之上取得的,工业增加值环比相对于10月增速更快。随着十一能耗指标提前完成,前期许多抑制重工业部门生产的措施已陆续解除,由此也就导致重工业生产的反弹,增速从10月的13.2%回升至13.6%。

工业增加值继11月提升后,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回升的态势,而这也意味着与工业增加值保持同步增速的GDP同比增速也将在四季度见底后回升。

通胀水平上升超预期

比经济企稳回升势头更猛烈的是通胀水平。继10月CPI创新高后,11月CPI同比上涨5.1%,再次创出2009年以来的新高。其中推动CPI上涨的主要是食品价格,当月上涨11.7%,比上月增速快1.6%,贡献了CPI新涨价因素的76%。而非食品价格上涨也较快,11月同比增速从上月的1.6%上升为1.9%,其中,居住类价格上涨贡献最大,11月同比上升为5.8%。

PPI涨幅也比较突出,同比上涨6.1%,比上月加快1.06个百分点,环比则从上月的0.7加速为本月的1.4%,涨幅创出10年来新高。其中,受国外大宗

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的输入型通胀影响,工业品上游价格上涨比较明显,如采掘业价格从上月的11.8%上升为14.6%。

通胀的蔓延无疑为明年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增大了难度,如我们注意到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攀升,已经给中下游企业增大了持续上升的成本压力,而部分企业为减少损失,不得不开始减产或将更多资源也投入到涨价产品的囤积、炒作方面,这无疑是不利于制造业再库存化的延续以及正在展开的产业升级;而居民层面,由于担心通胀带来的货币贬值,也开始把更多资金用于房地产的投资,如10月居民存款存量下降了7000多亿,由此也就使得房价在屡受政策调控后,11月仍保持环比上涨的态势,这显然是不利于居民收入分配格局改善以及未来消费增长持续的。

政策调控有待强化

可以预期,12月在翘尾以及蔬菜价格环比回落等因素作用下,CPI将出现明显回落,但这并不表明物价调控任务可以减轻,应该看到,当前刺激通胀上升的因素仍较多。

如就国际市场来看,虽然美国经济在逐渐地好转,但美联储为尽快推动经济复苏,刺激就业好转,仍会较长时间

实施量化宽松政策,这无疑会激发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如近期原油价格再创金融危机以来新高,这无疑加大了中国的输入型通胀压力。

就国内来看,明年年初刺激物价水平大幅度走高的诸多因素依然存在。这就需要政策层面出台更有力的紧缩措施。我们注意到,央行实际上已在加快回收流动性,如11月两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以抑制过快的信贷和流动性增速,近日也再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而由于央行近期不得已放弃了通过加息来抑制货币和信贷需求的手段,这就要求央行必须对货币和信贷供给施加更严格的控制。因此,我们预计明年新增信贷的控制指标将很可能小于市场预期的7万亿规模。而这肯定会对明年初的经济增速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贷款增速放缓带来的投资增长减速将会减弱10月以来开始的企業再库存力度,从而影响明年初企业生产。对于这种经济阵痛,我们不必过于担忧,因为明年初外需增长的稳定将会为国内调控创造好的条件,国内经济不会因此出现过度下滑,相反经济短期减速带来的通胀水平降低,将有利于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为明年十二五规划激励的制造业产业升级提供优化的要素供给,也有利于减弱因通胀而导致的收入分配格局恶化局面,为十二五规划所鼓励的消费升级创造更合适的社会物质基础,从而更好地实现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基础之上的平稳增长。

(作者单位:民族证券)

专家论道

“诚信危机”呼唤 加强证券业公信力建设

黄丹华

完善诚信管理制度势在必行

最近,由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金岩石“诚信危机”引发的讨论,已引起业内的广泛关注。“诚信危机”反映出目前我们在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行业公信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着不足,急需亡羊补牢,整固基础。

诚信制度建设存在问题

从此次“诚信危机”的发展过程看,证券行业的公信力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证券法律缺乏与证券业诚信管理相配套的制度支持。正如某些专家指出的那样,对流动于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证券从业人员,其曾经的从业经历是否应该纳入准入调查程序,现有的法律文件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由此导致对在境外发生的行业违法违规人员入境执业的准入缺乏实质性约束,对流动性国际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往往容易流于形式。

二是证券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制度不健全。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与日渐庞大的证券从业人员数量相比,证券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证券业的持续发展要求建立完善的证券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制度,而目前的诚信信息暂行管理办法在内容、执行细则及行业自律的权威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充实、提升与完善。比如对不良诚信记录者(包括在境外工作过的从业人员)在执业、任职等方面应有怎样的限制等都缺乏相应的规定,由此使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执业任

职管理具有较大的弹性。三是缺乏有效的行业诚信管理执行细则。200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十条有关处罚处分信息明确包括,受到其他境内外金融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的处罚和受到其他境内外自律组织的处分这样两部分内容。金岩石在美所受处罚都在诚信信息管理内容之内,其诚信记录理应计入协会诚信管理档案,但遗憾的是,有关金岩石在美执业诚信记录并没有及时为相关聘用机构所知晓。

四是缺乏广泛有效的诚信信息沟通机制,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与流动性国际证券从业人员原执业地相关监管机构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部分从业人员执业历史模糊,客观上为某些从业人员逃避监管,规避问责提供了机会。同时也造成聘用机构错聘相关人员,影响企业形象,降低企业与行业公信力等被动情况的发生。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日益开放与国际化,证券从业人员的国际流动也更加频繁和日益增多。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吸引国际金融人才的步伐大大加快,如何确保流动性国际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诚信、规范,已成为证券监管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完善证券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制度已成为确保行业公信力的重要因素。

证券业公信力是证券业生存发展的基础与灵魂,它是由每个证券从业人员良好诚信的执业操守铸就而成。个人“诚信危机”可发展为行业“诚信危机”,行业“诚信危机”亦可发展为行业“信任危机”和行业“信心危机”,这是一个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由表及里的过程。如果我们不能在初始环节消除“诚信危机”的制度隐患,就有可能导致后续一连串问题的发生、发展。从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着眼,我们需以此为契机,积极完善证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及时堵住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漏洞,以防患未然。

为此,应尽快完善证券法律有关证券从业人员诚信问题的相关制度规定,为证券业公信力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应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公信力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证券从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证券从业人员境内外执业记录信息管理体系,随时掌握流动性国际证券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信息,以对流动的证券从业人员进行有效执业准入管理;应实行证券执业基本标准的国际化,即如在境外从事证券业务有违法、违规记录者,也应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禁入或永久禁入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以保持中国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保持证券从业队伍的健康、诚信和执业质量的高标准;应建立严格的事后处罚机制。对擅自聘用未经严格调查的违法、违规人员的相关机构、个人追究相关责任,对因聘用以上人员给公众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承担连带责任的处罚;应建立广泛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公众、媒体等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予以监督,并通过相关渠道反映部分违法违规人员行为,以弥补证券监管与行业自律可能存在的漏洞,如建立证券从业人员公示制度,特别是证券业高管人员的公示制度,通过社会监督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的诚信度,降低由证券从业人员违背诚信原则造成的经济、社会损失。

焦点评论

根治药价虚高 须变革二元管理体制

叶雷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15项主要措施。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是根治“药价虚高”顽疾的重要政策,目的是确保采购到的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哀民生之多艰”,是任何是一个时代,为政者都应该具备的起码情怀。无论最后的效果如何,积极出台打击“药价虚高”顽疾的举措,都是值得肯定的。可以预见,基本药物市场“全国统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措施的实施,在打击药价虚高方面,应该会发挥一定的作用。至于能否根治“药价虚高”顽疾,则有待实践检验。

从1997年至2010年11月30日,发改委已经进行了26次基本药物降价,而且每次降价的幅度都在15%以上,最高的一次还达到了40%。但是,效果并不理想,“层层加价”、“药一降价就消失”等不良现象仍普遍存在。

造成“药价虚高”的根源究竟在哪里呢?发改委的药价管理规定是这样的:对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药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药企业自行定价,报省物价局备案即可。而目前流通的药物,目录以外的药品占了80%以上。对“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和“目录以外的药品”,实行二元管理,这才是药价虚高不下的根源。

在这种二元管理下,医药企业自行给药品定价,报省物价局备案,省物价局一般不会过多干涉,在某种程度上,实际上是放弃了对于大多数药品价格的调控。而世界上医疗卫生事业搞得好的国家,政府对药价调控权的掌握,都是很严格的。

美国的药品价格由制药企业与销售商、社会健康维护组织与医院、保险公司和联邦政府联合谈判定价,并受《药品竞争法案》和《处方药竞争法案》的约束;英国制定了限制药企出厂限价;法国几乎所有处方药都进入了国家医保报销目录,一律由政府来定价,另外法国政府还有一套药品强制降价制度;俄罗斯通过《药品法》和《关于调整药品价格的决定》,限制药品价格上涨指数;日本和法国差不多,所有处方药均进入医保目录,大体共有15000多种,实行政府定价。

国外的做法虽然不能完全照搬照套,但别人的成功中,总是可以找到值得学习的地方。比如,对于药品的定价,由消费者(百姓)、医院、药厂、药商、政府联合确定,肯定比完全由药企说了算要好;把所有处方药都纳入政府定价系列,可能要比目前的二元管理体制更有效;公立医院完全公益化,肯定比“以药养医”、“以病养院”更符合百姓期待。

国务院的15条措施,看似招招有力,但二元管理体制不动,药企药商就可以找到对策,让“挂着的羊头变成狗肉”,让有力的措施使不出力道,根治“药价虚高”的初衷能否实现,就成了疑问。



房价数据互扯皮,你说高我说低。官方发话五千五,记者询价一万。开发商摆太极阵,住建局演乌龙戏。寄语兰州诸公仆,民心可忤不可欺。

朱慧卿/图 孙勇/诗

直言不讳

官方发布的房价缘何如此“特别”

魏文彪

日前,在甘肃省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郭明卿表示,该厅组织人员对兰州房地产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调查结果显示,兰州目前的平均房价为5100元,但也存在着1万元以上的天价楼盘。可是,当他明确提到调查样本中的鸿运润园与莱茵小镇两个楼盘的价格时,却引起了各媒体的质疑。记者问其所说的莱茵小镇房价5600元是什么时候调查的,郭明卿回答说就是前几天。然而,记者随后电话询问这两个楼盘的房价却得知,两个楼盘的房子要么早已经卖完,要么已经到了万元以上的高位。甘肃省住建厅发布的房价数据

明显与实际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甘肃省住建厅之所以会发布与实际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房价数据,显然是害怕受到舆论的指责与上级领导的批评。对于当前部分城市房价高企与上涨过快现象,民众普遍感到不满,而国家也接连出台房产调控措施,要求各地尽快稳定房价。在这种背景下,包括兰州在内部分城市继续过快上涨,显然是这些地方及其有关部门稳定房价工作不力的体现,这样他们自然也就不愿发布与实际市场房价相符的数据,以能逃避自身责任,免于受到舆论的指责与上级领导的批评。于是,部分地方有关部门也就有了像甘肃省住建厅这样发布与实际市场价格严重不符房价数据,以逃避责任与批评之举。从另一个角度看,甘肃省住建厅发

布与实际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房价数据,实际上也揭示了当前部分地方政府内心并不真的愿意房价稳定的事实。由于地方土地财政收益与房价高低直接相关,房价越高政府所能获得的土地收益越大,而房价下降则会减少地方政府的土地收益,所以部分地方政府消极执行中央调控政策,甚至通过种种手段变相化解中央调控政策的力度。继续通过包括人为制造拆迁在内有形之手助推房价。前段时期,中央政府接连出台被称为“史无前例”的房产调控措施,但是之所以至今稳定房价成效并不明显,部分地方消极执行甚至变相化解中央调控政策的力度,即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中央政府进行此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明确提出要实行问责制度,但是当前

各地房价依然在继续上涨,有些地方房价甚至继续高速飙升,而至今尚未见有地方官员因此而被问责,这也导致部分地方政府及其官员敢于继续在房产调控上消极作为,甚至继续其助推房价的行政。从这个意义上说,包括兰州在内部分城市房价继续过快上涨,甘肃省住建厅发布与实际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房价数据逃避责任,实际上也是警示当前房价问责制度并未真正得到落实。唯有对那些稳定房价不力乃至继续助推房价上涨的官员实施严厉问责,并辅之以通过有效制度设计斩断地方政府与房地产市场获取暴利的冲动与能力,才可能最终实现房价的稳定,让更多的民众买得起房,尽快实现安居梦想。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l18@126.com。